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翊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